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2053號

債 權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詹益鵬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曉妍律師、高宏文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樓之1

債 務 人 鄧蘭香兼漆忠全之繼承人

設籍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漆鎮偉即漆愛文即漆忠全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執行費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現查無財產為由聲請強制執行暨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鄧蘭香現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而債務人漆鎮偉則係設籍台北市中正區，是債務人等設籍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瑋